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核，我们认为肖斌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使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肖斌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我们同意聘任肖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独立董事：葛光锐、朱黎庭、吕巍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